“成都工匠”入户资格认证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
| 所在单位 |  | | | |
| 现户口所在地 |  | | | |
| 拟落户地 |  | | | |
| 拟落户类型  （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√） | ☐本人或直系亲属拥有的合法稳定住所  ☐单位集体户  ☐人才中心集体户 | | | |
| 提供附件  （请在已提供的附件方框内打√） | ☐在本市同一用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| | | |
|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“成都工匠”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单位所在区（市）县总工会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【温馨提示】

到公安局办证中心办理入户所需材料:

1.入户申请表；（公安办证中心现场领取或网上下载）

2.成都工匠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；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
3.入户联系函；（原件）

4.入本人住房的提供:入户地合法稳定住所佐证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入直系亲属住房的提供:入户地合法稳定住所佐证材料、亲属关系佐证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入直系亲属户口的提供:入户地合法稳定住所佐证材料、亲属关系佐证材料、入户地居民户口簿（原件和复印件)；入单位集体户的提供:集体户首页、本人无房佐证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入人才集体户的提供:本人无房佐证材料（原件）。

备注:

1.省内居民办理移居前，须到居住地派出所进行居住登记。

2.入集体户的，应在本市无住房。